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负增长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8(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8(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在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宜方维同创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方维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利率)定为6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已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8(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2025年10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在评估、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5.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但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699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0月3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32%,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通报了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自查及函询,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 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负增长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8(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8(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2025年10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在评估、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5.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但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中金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11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金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北证50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6664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金北证50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北证50指数增强发起 A 中金北证50指数增强发起C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止,截至2025年11月4日,基金募集金额为人民币2,069,000,000.00元,有效认购份额为2,069,000,000份,基金份额总额为2,069,0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000户。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每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认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基金募集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1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662

份额类别 中金北证50指数增强发起 A 中金北证50指数增强发起 C 合计

认购金额的确认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金额的确认时间 48,626,496.35元

认购金额的确认结果 148,604,272.35元,197,322,720.00元

基金份额的确认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的确认时间 4,768,06元

基金份额的确认结果 13,608,01元,18,376,00元

基金份额的确认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的确认时间 4,768,06元